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离退休干部管理局2017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的说明

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在公开2017年 部门决算工作中,未对绩效自评信息情况进行说明,未对专业性 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,导致公开事项不完整,现对公开不完整的 事项作补充公开:

一、绩效自评信息情况

2017年度,我局共涉及2个项目,资金3.00万元,主要用于老年大学开展活动和解决离休干部特殊困难。我局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,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存在违纪违规行为,通过老年大学和解决离休干部特殊困难等项目的实施,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。

二、名词解释

1. "三公"经费包括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(1)因公出国(境)费,指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(2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,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,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,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

勤用车。(3)公务接待费,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- 2. 基本支出。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,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- 3. 项目支出。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,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,财政预算专款安排 的支出。
- 4. 政府采购。是指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,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。

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离退休干部管理局 2019年2月26日